

謹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，公告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3月30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2751號函核准終止擔任「美盛全球系列基金」旗下共二十三檔境外基金(下稱「本基金」)在台之總代理人，並移轉由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富蘭克林投顧」)擔任新總代理人，經本公司與富蘭克林投顧議定以110年5月3日為移轉生效日(下稱「移轉生效日」)。

於移轉生效日前，本公司將繼續協助辦理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。自移轉生效日起，本公司擔任本基金總代理人之職能將移轉予富蘭克林投顧，並由其承接處理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。本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，特此公告。

有關於美盛基金相關資訊，請洽富蘭克林投顧查詢。
富蘭克林投顧網址: <https://www.franklin.com.tw/>